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卫平先生授权副董事长蒋安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 166 号天齐锂业总部 608 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 人，代表股份 529,709,8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10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495,363,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154%（其中 A 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 2 名，代表股份数量 484,996,3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830%；H 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 1 名，代表股份数量 10,367,2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9 人，代表股份 34,346,2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5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 34,346,2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5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表决；H 股股东通过现场和委托投票的方式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表决。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本公告中部分栏百分比合计数不等于 100%，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 A 股表决权股东	519,268,444	99.9857	74,100	0.0143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 H 股表决权股东	10,362,317	99.9522	0	0.0000	4,954	0.0478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29,630,761	99.9851	74,100	0.0140	4,954	0.0009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 A 股表决权股东	519,268,444	99.9857	74,100	0.0143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 H 股表决权股东	10,104,266	97.4631	258,051	2.4891	4,954	0.0478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29,372,710	99.9364	332,151	0.0627	4,954	0.0009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 A 股表决权股东	519,268,444	99.9857	74,100	0.0143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 H 股表决权股东	10,104,266	97.4631	258,051	2.4891	4,954	0.0478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29,372,710	99.9364	332,151	0.0627	4,954	0.0009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 A 股表决权股东	498,439,004	95.9750	20,903,540	4.0250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 H 股表决权股东	3,125,250	30.1453	7,237,067	69.8069	4,954	0.0478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01,564,254	94.6866	28,140,607	5.3125	4,954	0.0009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心悦、杨璧霜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共计 154,160,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05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共计 560,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9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54,147,2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0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选举王梦冰女士、潘攀先生、冯毅先生、徐伟成先生、邵寅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王梦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4,147,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7,7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23%。

1.02 选举潘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4,147,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10%。

1.03 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4,147,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7,2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39%。

1.04 选举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4,147,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7,7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23%。

1.05 选举邵寅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4,147,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7,2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钱志强先生、孟鸿志先生、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钱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4,147,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7,7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23%。

2.02 选举孟鸿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4,147,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7,2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39%。

2.03 选举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4,147,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1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49,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49,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9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金跃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跃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跃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跃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47,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金跃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金跃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以及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与会职工代表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滕凤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选举许睿彧女士、包志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滕凤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结业，会计师。滕凤娟女士曾任无锡迈克工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无锡粤鑫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世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现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滕凤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滕凤娟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滕凤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许睿彧：女，汉族，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1995 年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大日精化（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和勤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许睿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睿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包志芳：女，汉族，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2003 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瑞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薪资福利科长、苏州爱默生电梯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经理、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高级经理。现任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包志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包志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3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珩润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珩润”）及王健林先生与上海儒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将其持有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20%、29.8%和 1.2%股权（合计持有万达投资 51%股权）转让予儒意投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1.55 亿元。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柯利明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

公司接到通知，获悉北京珩润向儒意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万达投资 29.8%股权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儒意投资持有万达投资 29.8 股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转让尚未完成最终交割，公司将积极配合交易双方推进后续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4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董事离任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霖先生和尹香今女士的书面离任申请，上述人员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拟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1、张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须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执行总裁陈洪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起止日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2、尹香今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尹香今女士的离任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离任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尹香今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香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766,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尹香今女士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持续遵守股份限售的承诺。

张霖先生和尹香今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陈曦女士和龚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曦女士和龚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2、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曦女士

陈曦，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表演专业学士学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2012 年创办影艺通传媒，2015 年加入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21 年起担任中国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陈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龚峤先生

龚峤，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北京儒意景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龚峤先生 2006-2010 年任光宇游戏集团 COO；2010-2014 年任盛大游戏工作室总经理；2014-2017 年任奇虎三六零移动游戏事业部总经理；2017-2018 年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2019 年任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游戏事业部总经理；2020-2022 年任 NBA 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顾问。

截至目前，龚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5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离任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大治先生的书面离任申请，其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拟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辞职情况

王大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王大治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离任申请将于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大治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大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王大治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履职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杨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其他说明

本次监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海先生

杨海，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体育学院，新闻学专业学士学位。2011 年加入乐视影业负责电影发行业务，2017 年加入阿里巴巴影业担任宣发总经理，2022 年起担任儒虎添意影业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6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陈洪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曦女士和龚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离任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 7 层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7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栗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杨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监事离任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计划变化进行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8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 号）核准，公司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196,050,86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8,999,938.0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6,034,372.0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大信验字[2020]第 35-0000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建影院项目	202,722.41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86,881.03
合计		289,603.44

其中“新建影院项目”计划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建设 162 家影院，拟投资募集资金 202,722.4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原“新建影院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影院建设发展计划变更部分影院建设项目，将原“新建影院项目”预计剩余募集资金约 63,823.45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进行新项目投资，用于投资建设“2022-2023 年影院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11,872.2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及尚未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1,512.54 万元。其中“新建影院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02,591.37 万元，投资进度 73.3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累计投入资金 86,881.03 万元，投资进度 100%；“2022-2023 年影院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22,206.35 万元，投资进度 34.79%；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 54,900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0